

# 合同

编号： 11N0010233492024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公路机电工程试验检测	-	-	品牌:	1	项	196128.00	196128.00
合同总价（元）		19612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1、本项目检测费为：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196128元），具体详见附件。

2、当实际检测频率与合同检测频率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实际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但合同价不再增加。

3、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说明

(1)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包括试验加载设备租赁费、租车台班费、运输费、称重费等）、交通费、通讯费、试验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设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3)乙方编制的试验检测方案应通过甲方评审，由此发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4)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如多次进场检测）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二、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成各项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帐号：117210100100146368，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2BNAY9Y。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S327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进行核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S327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见附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检测。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S327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

2、技术服务期限：合理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检测应包含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号）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招投标、合同、图纸的规定。检测时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技术资料：

（1）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项目的设计指标数据、相关的原始设计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现场检测的要求，准备好测试现场。

（2）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3、其他：提前五天与乙方联系，以便乙方准备仪器设备。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检测当日现场提供。

四、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必须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双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五、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验收：

1、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甲方评审；

2、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10天内完成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3、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双方确定，双方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违约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将服务期相应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或甲方技术人员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生产作业,应向甲方赔付拖期损失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若拖延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就工作进度及成果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工作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补充,以达到质量要求,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 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玉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永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永军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113号昌吉人防大厦

电话:1336993150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福建省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

电话:0591-8707865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账号:117210100100146368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